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 4 期 (总第115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4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47 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7 日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规划

“十三五”时期,我国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开放型经济强国。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是我省服务和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助推长三角地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加快构筑新的经济增长极的重大战略举措。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涉及宁波、绍兴、金华、舟山、义乌等沿线区域,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

一、战略意义

(一)有利于加快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宁波、舟山和义乌是“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宁波都市圈是长江经济带的“龙头、龙眼”,201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 2063 万标箱,首次超过香港港,成为全球第四大集装箱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8.9 亿吨,蝉联全球港口首位。义乌铁路口岸是目前我省唯一获批的对外开放铁路口岸,中欧(义乌)班列实现常态化发展。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可以耦合联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国际陆港枢纽功能,推进全省海港、陆港、空港一体化发展,加强与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的互联互通和经贸合作,构建陆海双向开放通道,更好地服务和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

(二)有利于加快构筑我国开放型经济的新体制和新格局。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地区拥有舟山群岛新区、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多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国家级开发区、国际产业合作园等开放平台,是我省开放平台能级最高、空间最为集中的区域,在全国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占有特殊地位。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可以促进各类平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功能叠加,有利于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水平,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关键合作项目和示范性项目落地,深化金融创新与人文合作,带动形成全方位开放大格局。

(三)有利于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连接沪宁合杭甬发展带、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沪杭金发展带等长三角城市群四大发展带。2015年,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地区经济总量达1.7万亿元,进出口总额达1.2万亿元,分别占全省的40%和55%;新兴贸易方式增长迅速,其中宁波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80亿美元,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额达283.9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省出口增长的重要动力。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可以对内提升宁波和金华—义乌两大都市区发展能级,吸引高端要素集聚,带动衢州、丽水等周边地区开放发展;对外深化区域合作,搭建与四大发展带之间的战略桥梁,打造全球一流的现代化综合枢纽港、国际贸易物流中心,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紧紧围绕“两核一带两辐射”的定位,坚持陆海统筹、内外统筹,加强政企统筹,以宁波舟山港和义乌国际陆港为依托,对内辐射拓展内陆腹地,对外联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努力把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成国际商贸物流功能突出、国际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城市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开放型经济体制健全的战略开放性大平台,成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引擎、我省新的经济增长极。

——服务和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充分发挥商贸物流枢纽和国际开放门户优势,努力构建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巩固和提高全球小

商品自由贸易中心和大宗商品储备加工交易中心地位,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

——构建一体化的开放型经济。加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整合,着力提升宁波和金华—义乌两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水平,全面推动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地区空间融合、体制融合、功能融合,提高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资源要素整合和产业布局优化,打造区域开放与创新共同体。

——培育我省新的经济增长极。抢占“中国制造2025”和创新型经济发展制高点,以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高新区、特色小镇和各类科技城、孵化器为重点,打造全国最优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大力培育万亿级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型经济,率先在全国建成创新型省份。

(二)基本原则。

——开放发展,内外联动。坚持更高水平的经济国际化战略,推动沿海内陆双向开放,促进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有机对接,加强国际资本、国际人才、国际贸易相互联动,不断提升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在全球资源要素整合中的战略地位。

——交通先导,空间融合。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提升海陆空国际运输支点功能,率先构建便捷高效交通运输网络,深化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各地经贸合作,促进区域产业空间合理布局、协同发展。

——改革引领,体制融合。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制度供给,健全完善有利于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市场体系,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政策效应的共享叠加。

——优势互补,功能融合。推动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加工、储运、贸易优势和义乌小商品制造、物流、贸易优势,通过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逐步形成纵向分工协作、横向错位发展的格局。

——绿色发展,资源统筹。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海域、海岛、岸线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重大项目、平台共建和利益共享机制,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开放型经济大走廊。

(三)建设目标。

以宁波都市区和金华—义乌都市区为两大核心,依托义甬舟沿线区域高能级开放平台发展布局,强化对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支撑作用,发挥辐射带动功

能,构建“两核一带两辐射”空间发展格局。

1. 近期目标(2016—2020 年)。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辐射和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宁波舟山国际枢纽港功能不断强化,国际港航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货物吞吐量确保达到 10 亿吨以上,保持全球第一;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保持 2600 万标箱以上;集装箱国际中转量达到 350 万标箱,江海联运量达到 3.5 亿吨,集装箱水水中转率达到 25% 以上,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超过 50 万标箱。义乌国际陆港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加快建设,国际铁路、航空、物流等初具规模,成为华东地区重要商贸物流中心;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00 万标箱以上,成为全球重要集装箱集散地。国际经贸合作加快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年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780 亿美元,5 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330 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达到 180 亿美元,参与建设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合作园。

形成接轨国际、法治化、便利化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创建宁波梅山国家级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深化,创建好金华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初步建立能有效应对国际新规则、特色明显、监管高效的国际投资贸易新高地;城市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经贸人文交流不断深化,教育、医疗、人居等国际化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经济综合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10% 以上,经济总量占全省总量达到 45% 以上,其中七大万亿级产业增加值或总产出年均增长 10% 以上。进出口总额占全省 60% 以上,进出口产品结构明显改善,其中机电和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超过 50%,服务贸易进出口年均增幅超过 10%。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新材料科技城、宁波航天智慧科技城、舟山海洋科学城、金华国际科技城、义乌国际商贸城、义乌科创新区等创新平台国际开放度不断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集聚起一批国内外高端人才。

专栏 1 2020 年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目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综合 实力	经济总量占比(%)	39.6	45
	进出口总额占比(%)	55	60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8.9	1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063	2600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物流体系	集装箱国际中转量(万标箱)	265	350
	集装箱航线数量(条)	236	250
	口岸型物流枢纽数量(个)	—	40
	江海联运吞吐量(亿吨)	2.5	3.5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万标箱)	17	50
	集装箱海河联运量(万标箱)	37	100
	义乌陆港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30	200
	内陆无水港(个)	—	30
重大平台	舟山群岛新区总产值(亿元)	1095	2000
	石油储备规模(万吨)	—	4000
	炼油能力(万吨)	—	2000
	宁波梅山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10	2500
	义乌国际小商品市场交易额(含网上交易额)(亿元)	—	5000
开放合作	机电和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	43.6	50
	服务贸易进出口年均增长(%)	—	10 以上
	对外直接投资(亿美元)	83.5	[180]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55.3	[330]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亿美元)	626	780
	丝路港口联盟数(个)	—	20
产业发展	规上工业总产值占比(%)	45.1	47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个)	—	1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翻一番
	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个)	—	20 家以上
	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	—	16

注:[]表示5年累计额。

2. 远期目标(2021—2030年)。

服务和落实国家战略取得显著成效。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地位基本确立,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和交易中心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适应经济全球化新特征的开放型经济体制基本形成,舟山群岛新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梅山新区等重大

开放平台高水平建成,在国际油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小商品自由贸易等领域成为重要的规则制定者;国际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取得明显成效,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在国际产业链分工中地位明显提升,进出口贸易在全国的份额有所提高,成为我国参与全球经济竞争与合作的标杆。

三、主要任务

(一) 打造内联外畅大通道体系。

畅通对外交通通道,打造以义甬舟通道为主轴、海陆空多式联运为支撑、绿色智能安全为特征的集疏运体系,增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长江经济带地区的辐射与服务能力。

1. 高标准建设“一轴多联”综合交通网络。

重点推进甬金、甬舟铁路建设,加快527国道(象山至义乌)改扩建工程,开展甬金高速公路扩容等前期研究并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构建以干线铁路和干线公路为主体、连通浙东沿海与中西部内陆腹地的交通主轴,畅通向西出境和向东出海双向开放通道。推进杭绍台高铁、杭温高铁以及杭绍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打通连接杭州都市区与温州都市区南北纵向通道。拓宽杭金衢高速公路杭州至金华段,加快跨杭州湾铁路通道、宁波舟山港北向通道、绍诸高速公路富盛至杭甬高速公路边墩连接线工程等项目建设,向北连通环杭州湾、苏南地区。建设金台铁路、沿海高速公路等项目,向南辐射带动浙西南和温台沿海地区。持续推进内河水运复兴,加快推进杭甬运河三期建设和新安江、兰江、衢江等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以及曹娥江上游航道改建工程等,加快建设浙西南地区与航运开发相配套的港区和浙东地区规模化集约化港区,打通金华与宁波的内河通道,提升水路运输能力。

2. 构筑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沿线的交通格局。

按照重点发展港区、优化发展港区、特色发展港区等功能类型,优化宁波舟山港港区功能布局。有序开发建设梅山港区、穿山港区、大榭港区、金塘港区、衢山港区、岱山港区等重点岛屿岸线,重点推进梅山港区6—10号集装箱码头、滚装及杂货码头、衢山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岱山绿色石化基地配套码头等项目建设。加强连接长江经济带的快速通道建设,重点推进金建城际铁路、杭黄铁路,九景衢铁路以及临金、千黄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连通浙赣铁路、杭长客运专线以及国家规划衢州至丽江铁路等干线通道,向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地区拓展空间,形成连接长江南岸、贯穿东中西部的大通道。加快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舟山普陀山机场、义乌机场扩能改造,扩大航空口岸开放,

积极拓展对南亚、东南亚、中东地区等“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城市的客货运航线,着力推动大通道空港物流与“一带一路”沿线航空物流业联动开放发展。加快义乌机场货运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国际客货运航线,打造浙中地区大中型国际航空港。加快建设杭州湾新区、宁海、岱山、新昌(嵊州)、东阳、诸暨等地的通用机场。

3. 提升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加快提升宁波作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功能,推动金华—义乌城市区域上升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舟山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内重要交通枢纽建设,推进宁波穿山进港铁路支线、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宁波北仑峙头至朱家尖水陆联合通道、金义东城际轨道、义乌疏港高速公路、浙中公铁水联运港、义东永高速公路、526国道、329国道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谋划沪甬甬大通道(岱山至洋山段)建设。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宁波、金华—义乌都市区内部通勤交通一体化水平,实现都市区内部轨道交通、铁路、公路、机场等高效衔接。统筹安排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加快舟山—宁波—上海—南京及至长江沿线油品、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大榭—岚山复线建设、舟山—宁波—台州—温州成品油管道及天然气管道建设。

(二) 建设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发挥智慧物流对物流业发展的牵引作用,打通主要物流枢纽和物流节点之间的物流通道,不断降低物流成本,努力打造“向东依港出海”“向西依陆出境”东西互联互通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物流大通道。

1. 提升港口物流辐射带动能力。

积极打造一批国家级物流示范工程,着力提升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欧班列和中亚班列、宁波舟山港—浙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推进宁波舟山港智慧港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物流、贸易、航运服务功能。充分利用亚太经合组织港口服务网络作用,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合作,巩固中欧、中美航线,着力拓展对日本、韩国等东北亚地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和南亚、中东地区、非洲等地国家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着力建设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区、金华传化公路港、兰溪嘉宝物流港、金华公铁联运港等平台,加快打造义乌陆港国际贸易物流中心。依托义乌国际陆港,延伸宁波舟山港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在中欧班列和中亚班列沿线、长江沿线以及中西部地区,规划建设一批新的无水港,打造贯穿东中西部、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江海联运、海铁联运物流大通道。

2. 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

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深度应用,构建“互联网+”高效物流体系。协同整合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物流信息资源,加快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应用,以全省物流信息一体化为依托,推动宁波、绍兴、金华、舟山、义乌物流信息资源共享,提供优质公共信息服务。发展“互联网+港口管控”,集成船舶代理申报、船舶调度计划编制、港口辅助作业等各类信息,实现省内海港船、货、人、车等的可视化管理,促进港口业务、物流信息、海关监管的全程监控。发展“互联网+跨区域物流”,统一物流信息数据接口和标准,实现货物信息、交通工具的集约化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交易撮合、在线支付、资源调配、物流跟踪等功能。发展“互联网+口岸业务”,加强口岸大通关平台与物流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大幅度提高通关效率。加强多式联运信息化管理,优化宁波、舟山、义乌空港集疏运网络,强化宁波舟山港、义乌国际陆港与沿海港口、铁路、公路、内河水运、机场等枢纽的有机连接,构建江海、海河、海铁、海陆等多式联运体系。加强多式联运装备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设立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推动多式联运加快发展。

3. 加快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

依托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浙江(义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搭建“网上丝绸之路”,实现国内产品、文化、服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加快搭建面向东盟、中亚、南亚、西亚及中东欧等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平台,努力在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数据化监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着力建设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和智慧物流体系,建立起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等快速支撑系统。引导和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商务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交通枢纽和节点城市建立海外仓,为对外产品的国际直销业务提供优质服务。

4. 完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优化物流园区布局,重点建设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宁波梅山公路集装箱综合场站、宁波镇海物流枢纽港、宁海物流园区、象山物流园区、奉化物流园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流基地、舟山中浪综合物流园区、金塘物流园区、义乌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铁路义乌站、中国·金义电子商务新区、金台铁路永康东公铁联运中心、新昌甬金铁路货场、嵊新物流园区、中铁(诸暨)物流华东基地、全国药品(新昌)配送中心等一批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充分发挥浙江机场集团国际航线优势,积极发展航空物流,建设空港物流园区。

(三) 推进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

以打造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一批综合保税区为突破口,着力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在全国新一轮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增强对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1. 高水平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以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为核心,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我国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平台和提升海洋产业开放合作水平的先行区。加快完善大宗商品储运基础设施,推进油品等储运中转自由化,放开石油投资市场准入,探索国家战略储备和商业储备相结合,推进石油加工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快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以波音 737 完工和交付中心项目为核心,支持各类资本进入航空领域相关产业,鼓励航空制造、零部件保税物流、研发设计及配套产业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集聚,打造舟山航空产业园。实施海洋产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外商投资海洋高端制造业的领域、股比、主体等限制,促进海洋制造业投资便利化,支持各类海洋产业跨国公司集聚,推进海洋制造业深度开放。

2. 积极规划建设宁波梅山新区。

以推进梅山保税港区建设为重点,统筹规划宁波梅山新区,争取上升为国家级新区。加快整合设立宁波综合保税区,提升梅山保税港区开放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港口经济、智能经济和外向型经济,积极打造港航物流、智能制造、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海洋科教、滨海休闲等产业集群,将宁波梅山新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先进制造业基地、世界级港口经济圈核心功能区和现代化滨海宜居新城。推进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综合试验区等平台建设,积极争创中国(宁波)国际贸易便利化试验区,率先在国际航运自由港、国际贸易和金融创新发展、民营经济国际合作等领域探索新的体制机制。以宁波梅山新区、大榭岛和整合后的宁波综合保税区为重点,积极争取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政策。开通东南亚—宁波—新疆—中亚跨境海铁联运班列,搭建与中东欧国家重点城市、工业园区之间的物流通道,构筑便捷、高效的经贸网络。

3. 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

围绕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和国家级小商品国际贸易区的目标,深化国际贸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巩固小商品贸易在全球分工体系中的独特优势,积极争取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形成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法制环境规范、监管服务高效的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义乌铁路口岸正式开放,完善航空口岸功能。建设肉类、水果、汽车整车等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做大做强进口贸易,打造进口商品桥头堡。建设和拓展“浙江制造”融入国际经济、参与国际分工的平台和通道,提升贸工联动发展水平,提高“中国制造”在全球日用消费品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充分发挥中欧(义乌)班列的物流网络优势和义乌的市场网络优势,加快在世界重要贸易节点城市建设海外仓、物流分拨点和小商品城海外分市场,扩大义乌市场和物流的辐射范围,使义乌国际陆港成为连接欧亚市场的重要枢纽。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在柯桥、诸暨等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有条件的地方复制。

4. 完善综合保税区功能。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以日用消费品、冷链、海洋装备以及大宗商品进口贸易为重点,提升进口商品仓储、加工、展示、交易及配送能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重点建设大宗商品、工业品企业到企业(B2B)和企业到终端消费者(B2C)两种模式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金义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规划建设商品进出口贸易、“互联网+”、创新技术服务和高端加工制造业为一体的辐射浙皖闽赣四省毗邻区域的智慧物流枢纽节点。积极支持义乌设立国际陆港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国际保税采购、保税交易、保税展示、保税直销等业务。规划布局建设绍兴(新嵎)综合保税区,完善内陆港口和综合保税功能,集聚高新技术产业及并购回归项目。推动将综合保税区作为复制国家自贸区有关政策的重要平台。

(四)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红利、创新红利和数字经济红利,以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为主线,以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为主要载体,强化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区域在产业一体化布局上的共建、共创、共享;积极打造一批开放程度高、差异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把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着眼未来、支撑全局的制造强国建设示范区。

1. 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基地。

以绿色石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时尚产业为重点,跨区域推进五大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共建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加快宁波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和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以建设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重点,采取统一规划、上下游产业紧密链接的基地化发展模式,建设产业集聚、绿色环保、国际一流的绿色石化基地,力争到2020年,石化产业集群的全行业规模超过7500亿元。共建世界级信息技术产

业集群,重点依托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金华云计算产业集聚区、义乌世界电商大会和舟山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等,继续壮大电子商务行业,培育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产业,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力争到2020年,信息技术产业集群的全行业产值超过10000亿元。共建世界级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重点依托宁波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宁波杭州湾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舟山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舟山航空产业园、中欧(金华)生态工业园、中欧(义乌)智造园、新昌日发航空产业园、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支持义甬舟沿线地区共建国际先进的航空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制造与应用基地、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制造基地、船舶修造及海工装备基地、环保装备基地、机器人产业基地和世界电机产业制造服务中心,力争到2020年,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的全行业规模达到10000亿元以上。共建世界级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依托宁波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宁波稀土永磁材料及永磁节能电机产业制造基地、金华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基地,开发世界领先的石墨烯材料、海洋工程材料、高通量材料,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高性能铜合金、新型电池材料、超导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力争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集群的全行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共建世界级时尚产业集群,推动时尚饰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时尚化妆等优势传统产业嫁接互联网和工业设计,支持宁波、绍兴、义乌等地共建国际知名的时尚产业名城、工业设计基地、时尚服装服饰基地、时尚家居基地、时尚饰品中心,力争到2020年,时尚产业集群的全行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以上。

2. 在开放发展中做强金融产业。

以复制自贸区金融改革政策为着力点,建立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加强在航运金融、贸易金融、物流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结算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国内外石油行业相关交易主体开展场内外市场交易,稳妥推进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对外开放,大力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与大宗商品贸易相关的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相关企业集团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准入条件。推动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积极支持企业跨境投融资,争取开展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和境外衍生品等业务;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调回区内使用;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对外投融资业务。鼓励和支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地区

金融机构开展跨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与合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为沿线地区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同城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依托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义乌丝路金融小镇、梅山海洋金融小镇、鄞州四明金融小镇,加强与国际知名创投基金、投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大力引进和集聚金融总部,打造现代金融产业集群。发挥金融对创新的促进作用,健全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投贷联动和科技信贷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活动。

3. 提升特色产业国际竞争力。

依托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象山水产品深加工基地,打造专业化远洋渔业母港、现代化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加工冷链物流区,提升水产品加工贸易产业发展水平。重点依托普陀展茅海洋生物产业园、定海干览水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等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和贸易集散基地,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业。依托海洋海岛旅游优势,积极推进邮轮、游艇、禅修和海洋探险等高端旅游产品开发,建设梅山—春晓、朱家尖—普陀山、四明山、东钱湖、三门湾、象山影视城、雪窦山、大佛寺、天姥山等一批高品质特色旅游区,培育东极、花岙、渔山等一批特色休闲旅游岛和特色渔村,打造一批特色国际旅游区。提升金华山旅游经济区、义乌国际商贸城、横店影视城和武义温泉城发展水平,带动浙中旅游经济圈发展。加快建设曹娥江唐诗之路、会稽山古道农耕文化、浦阳江五泄山水文化等特色旅游片区,打造江南水乡特色鲜明的文化和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加快在宁波、义乌等地培育医疗设备与器械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保健类康复器材产品,培育大健康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食品医药健康产业企业总部建设,做大做强食品医药健康产业。依托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产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大力发展现代会展业;依托横店和象山影视城,建设富有区域特色的文化影视产业新格局;进一步推动黄酒、丝绸、珍珠、火腿等历史经典和传统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共建国内一流的文化创意产业带。

(五)提升中心城市国际化发展水平。

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国际化城市为目标,加快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城市集聚全球科技、金融、商务等高端生产要素功能,打造优良的国际化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文化服务环境,提升城市综合国际竞争力。

1. 完善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

大力推进教育国际化和医疗卫生国际化,加快建设国际化人居环境。深化宁波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升宁波诺丁汉大学建设水平,规划建设一批中外

合作职业培训基地。加快义乌科创新区建设,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引进境外知名大学,支持义乌与国际国内一流高校合作办学。合理规划布局高中段、学前段国际化办学项目以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制订实施医疗服务国际化行动计划,积极引进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和国际化医院管理团队,推动省内医院开展国际办医合作,营造国际化医疗服务环境。探索建设国际化社区,探索多元化服务机制,开展专业化服务。

2. 构筑国际旅游新高地。

建设东部海洋海岛旅游和西部山区生态旅游一体化通道,把“海上浙江”和“山上浙江”培育成为全省旅游业创新发展的“两翼”。宁波都市区加快山海城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大东海旅游发展,共同打造甬舟黄金旅游线,将宁波、舟山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金华—义乌都市区全力打造以商贸购物、温泉养生、影视文化和黄大仙文化为特色的国际化旅游区。绍兴加快完善水城旅游格局,积极推动古城保护和开发,全力打造成为面向世界的文化休闲之都。推进旅游交通发展,建设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等一批国际邮轮母港和停泊港,增开国际、国内邮轮航线。力争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国际航班144小时过境免签,义乌机场、舟山普陀山机场国际航班72小时过境免签,吸引国际旅游团队中转出入境。加强生态环境协同共保,促进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打造宜游宜居城市环境。

3. 超前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夯实产业生态体系基础,推进数据应用产业化。加快高速宽带、天地一体、泛在智能、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宁波互联网国际出口专用通道建设,加快下一代互联网的部署和商用。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推进5G技术研发商用。建设无线城市群,实现区域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强化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促进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网络高效利用。实施大数据战略,打造数据基础设施统一平台,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统筹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建立监测分析大数据支撑体系,促进经济运行科学化。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创新,促进民生服务普惠化。

4. 打造国际化创新生态系统。

提升发展宁波国家级高新区、绍兴国家级高新区等平台,支持金华、舟山、台州、新昌等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园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新昌工业园区创建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支持宁波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绍兴建设城北科创大走廊,推动绍兴以“一区多园”模式将绍兴国家级高新区打造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推动新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主动对接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

建设,合作建设一批国际化创新平台。统筹优化大院名校规划布局,积极引进高水平国际研发机构和技术资源,布局建设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推动高端人才往来签证便利化,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浙创新创业。复制推广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率先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和专利交易平台,建立国际技术交易数据库。

5. 提升对外交流水平。

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会展品牌,筹办好国际航海日、国际海岛旅游大会、中国兰亭书法节、公祭大禹典礼等国际活动,举办文化主题年、学者互访、体育竞赛等主题活动,支持和争取中非智库论坛、中韩外交论坛在义乌举办。加强对外政府层面交流合作,积极拓展一批国际友城,扩大在海外商务代表机构的布点,建立浙江省海外综合战略平台,实现商务促进与政府服务的海外拓展延伸。积极吸引一批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落户,提升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国际影响力。加强同国际组织、国际传媒的联系与合作,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

(六) 构建开放发展大协作机制。

建立完善区域互动合作机制,加大区域内的产业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合作、环境保护、贸易投资等统筹力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深度合作,建立互利共赢长效合作机制。

1. 建立义甬舟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机制。

以舟山、宁波共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宁波世界级港口经济圈为突破口,全面实现宁波、舟山一体化发展;以互联互通、陆海统筹、共建共享、共同开发为前提,全力打造六横义甬舟合作共建区;在推进六横公路大桥、小郭巨临港产业园“一桥、一园”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实现陆域、港口一体化发展,强化区域融合建设,建立统一管理体制机制。以义乌国际陆港为内陆开放支点,推进金华市区和义乌市双核联动提升、双向聚合发展,增强浙中城市群开放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协同性。建立义甬舟市场体系统一开放、区域经济统筹协调的区域发展新机制。注重整合利用口岸监管设施资源,推动将义乌纳入宁波舟山港口岸监管一体化范畴,建立国际陆港和海港之间的大通关机制。推进贸易便利化,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健全完善边检机关港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义甬舟产业统一招商机制、重大资源统筹配置机制,推动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诸义产业协作园等产业协同发展

平台,统筹资源开发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水、电、气等城市公共设施一体化,推进舟山大陆引水、义乌引水等工程建设。推动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区域内市民卡“一卡通”。

2. 推进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深度合作。

积极参与建立长江经济带区域地方政府之间协商合作机制。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发挥浙商投资的成都国际商贸城、阿里巴巴重庆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中心等共建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区域之间的物流、贸易和投资合作水平。推进宁波舟山港与长江沿线港口之间的大通关体系建设,扩大舟山江海联运中心辐射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创新港航合作开发、产城融合发展和轨道交通联动建设模式,加强浙沪合作开发洋山区域。建立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治理机制,探索建立浙皖闽赣国家东部生态文明旅游区。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在产业、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落实好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3.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面合作。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城市及地区建立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孵化器、生产和研发设计基地。支持企业参与境外重大产能合作项目。组织好传统市场、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国际性展会,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市场出口比重,提升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的国际影响力。以中欧(义乌)班列、中欧(宁波)班列为基础,加强与沿边口岸、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协调合作,健全铁路联运口岸通关协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国际铁路通道。支持和推动义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部门和重要经贸节点城市等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和备忘录,建立沿线贸易节点城市定期对话机制,互设贸易往来常设机构,夯实沿线国家贸易合作基础。加强与国际港口之间的战略联盟,力争在宁波设立国际港口城市联盟秘书处。加强与新疆阿拉山口等内陆口岸的合作,增强浙江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能力。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城市及地区全面合作,建立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产业、旅游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

四、重大平台与重大工程

(一)“六大发展平台”。

1.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单岛开放,推行一岛一业、整体开放的特色经营。舟山离岛片区:鱼山岛重点建设国际一流的绿色石化基地;鼠浪湖岛、黄泽山岛、双子山岛、小衢山岛、马迹山岛重

点发展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储存、中转、贸易等产业。舟山本岛片区:重点发展油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金融、商贸、航运、信息咨询等国际海事服务业,其中金塘岛重点建设中澳现代产业园。舟山空港片区:朱家尖岛重点发展航空制造、零部件保税物流、研发设计及相关配套产业。

2.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

完善江海联运集疏运网络,增强宁波舟山港与南京、九江、武汉、重庆等港口业务、运营及投资合作,构建有效辐射长江沿线地区的江海联运通道。打造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及集装箱中转物流基地,建设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建立江海联运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研究设立国家江海运输船舶研发设计中心,组建规模化江海联运船队。加快发展航运金融与保险、航运咨询信息服务、船舶交易服务、航运运价指数开发等新业态,高水平建成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航运服务基地。做强做大舟山、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机构,加强大宗商品储备与交易联动,加快建成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逐步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综合交易、结算和定价中心。创新区域港口合作开发新模式,深化区域口岸服务一体化改革,推进沿海沿江港口协调发展。

3. 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区。

着力建设三大功能平台。丝路新区以国际商贸为核心,着力发展贸易金融、商务服务、文化会展,高标准打造国际贸易平台。陆港新区重点围绕铁路、公路、航空、邮路“四大口岸”建设,推进快递枢纽、多式联运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中心、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打造国家物流创新示范基地。科创新区重点推进大学(科技)城、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众创小镇等平台建设,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区、大众创业新空间和生态智慧新城区。

4. 宁波梅山新区。

着力构建“一核四片”组团式的功能分区。梅山—春晓核心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港航物流、跨境电子商务与滨海旅游等产业,争取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打造丝路门户、自贸港城和生态湾区。绿色临港产业片区重点建设国际一流的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和国家重要的能源中转基地。甬江创业创新创意片区重点以“文化+”为引领,发展文化创意、时尚创造、高端商贸等产业,建设新型创客创新孵化城、传统产业转型示范基地和现代商贸服务产业基地。城市综合服务片区重点发展和引进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全面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大嵩智能制造片区重点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与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建成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5.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联合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创建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发挥示范区辐射作用,带动舟山、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待条件成熟后纳入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畴。充分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共享创新资源,联动推进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新材料科技城、宁波航天智慧科技城、宁波杭州湾高性能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舟山海洋科学城、舟山船舶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华科技城、义乌科创新区、金义科创走廊、绍兴城北科创大走廊等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创新共同体,大力提升浙东南城市带的整体产业创新能力。

6. 国家级开发区与国际产业合作园。

重点提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经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等国家级开发区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内设高新园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等平台,实现功能叠加。着力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澳(舟山)现代产业园、舟山航空产业园等国家级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快建设宁波北欧工业园、中捷(宁波)国际产业合作园、中欧(金华)生态工业园、中欧(义乌)智造园、中捷(浦江)产业园、中丹(绍兴)环保生态产业园等省级国际产业合作园。积极创建新的国际产业合作园,促进特色园区国际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二)“七大重点示范性工程”。

1. 国际化特色小镇培育工程。

支持各地规划建设一批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旅游和时尚等特色小镇。金融方面,重点培育梅山海洋金融小镇、鄞州四明金融小镇、义乌丝路金融小镇等;高端装备制造方面,重点培育江北动力小镇、余姚模客小镇、宁海智能汽车小镇、金华新能源汽车小镇、新昌智能装备小镇、诸暨环保小镇等;信息经济方面,重点培育上虞e游小镇;旅游方面,重点培育杭州湾新区滨海欢乐假期小镇、朱家尖禅意小镇、普陀沈家门渔港小镇、永康赫灵方岩小镇、武义温泉小镇、柯桥酷玩小镇等;时尚方面,重点培育定海远洋渔业小镇、浦江水晶小镇、诸暨袜艺小镇等。

2. 中欧班列和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工程。

支持义乌依托中欧班列和中亚班列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支点,进一步强化集货、组货和运输能力,成为浙江乃至整个华东地区、中部地区制造业走向全球的重要窗口;支持宁波发展甬新欧班列,建立两个班列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欧班列和

中亚班列的海外服务网点,支持我省中欧班列和中亚班列在沿线重要城市建设发展海外仓、物流分拨点和小商品城海外分市场,加强境外回程货源组织,促进回程班列运量增加。支持义乌国际陆港和宁波海铁联运枢纽发起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中欧、中亚国际铁路物流联盟。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中欧、中亚国际铁路物流联盟,加强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家物流园区和企业合作。坚持统筹布局和错位发展,鼓励我省中欧班列不同线路率先纳入全国铁路运行图并实现常态化运行,依托国家铁路部门的境外物流服务能力,降低我省中欧班列运营成本。

3.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工程。

以宁波舟山港为主枢纽,充分利用海上运输、浙赣湘铁路运输和节点甩挂运输方式,积极开拓江西、湖南、四川、重庆等中西部地区集装箱海铁联运市场,实现浙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把宁波打成长江经济带与海上丝绸之路的海陆联运物流枢纽。加强智慧物流应用,依托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物联网,提升物流效率,有效实现各运输方式之间集装箱货运信息共享。利用港口过境运输资质,加快发展、中欧班列、中亚班列。依托无水港等枢纽服务节点,实现集装箱货运高效管控。

4.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工程。

加快复制推广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与经验,支持创建金华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着力推进金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及境外项目(俄罗斯公共海外仓、美国公共海外仓、德国公共海外仓)、义乌国际电子商务城、义乌幸福里国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嵊州领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建设。

5.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工程。

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节点城市和港口为重点,推动区域内企业依托大型投资项目在主要节点城市和港口布局建设一批经贸合作区,推动优势产能在境外集群发展。巩固发展在泰国、越南、俄罗斯等国家投资实施的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推进在乌兹别克斯坦、塞尔维亚、文莱、印度尼西亚等省级经贸合作园区建设,争取申报成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6. 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创建工程。

以钢铁、水泥、汽车、石化、船舶、纺织服装产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省部协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亚洲周边国家、非洲及中东欧国家等重点区域合作,引导市场主体以投资、并购、参股和建营一体化等方式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带动装备制造和设备“走出去”,将义甬舟地区建成我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示范区。

7. 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城市联盟创建工程

充分利用丝路国际港口合作平台,开辟“一带一路”国际航线,申请设立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城市联盟,推动将秘书处设在宁波。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城市联盟,加强与东南亚、中东、北非、地中海等地港口、国际航运企业的对接。扩大“海丝航运指数”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宁波舟山港“走出去”,在沿海、沿江和“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城市开展合作,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开发建设。

围绕重大平台和重点示范性工程建设,突出系统性、战略性和带动性,着力谋划和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纳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重大支撑性项目表。加强项目统筹规划、科学论证,根据实施进展情况,适时滚动调整重大项目表,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继续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项目前期推进力度,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完善省领导分工联系重大项目的推进机制,协调推动难度大、影响面广、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建设。

五、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宁波、绍兴、金华、舟山、义乌以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经信、科技、国土资源、教育、外事侨务、金融、环保、旅游、卫生计生、工商等领域的相关职能部门,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的规划落实、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设立由著名跨国公司总裁、民营企业主、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及知名专家组成的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咨询委员会,完善研究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提高重大问题的科学决策水平。

(二) 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委的衔接,争取最大程度的政策支持。争取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和国家重大工程包。深化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分层次、有重点地放开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继续深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进一步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和企业境外投资的自主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机构的资源,建立区域内重点项目与世界银行、丝路基金、亚投行等重点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工作机制;加强对“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支持,鼓励以项目为平台开展

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加强相关产业基金对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重大项目的支持。加大土地要素支持力度,适时调整修编土地利用规划,所需规划指标省视情给予支持。加大特色小镇创建力度,对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空间范围内的特色小镇,只要符合建设标准,均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享受相关政策。

(三) 强化改革牵引。

积极推进“两关两检”全面互认,支持杭州海关与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与宁波检验检疫局的合作,建立健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推进“两关两检”全面互认,提高运行效率,支持通关便利化所需的审批权限向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沿线重要节点城市下放,降低制度性成本。支持宁波舟山港和义乌国际陆港建立一体化运行机制,理顺内部管理体制,加快实现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建立健全市场主导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除跨区域的重大项目、需上报国家的项目、涉及省级层面要素分配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审批全部下放或委托给相关市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建立健全“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的工作机制。

(四) 强化监督落实。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制定相应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考核,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对省级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专栏2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五个重大”

名称	主要内容
重大平台	“6大发展平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区、宁波梅山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开发区与国际产业合作园。
重大产业	“5+1+4”产业体系:以绿色石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时尚产业为重点,跨区域推进建设五大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在开放发展中做强金融产业集群,提升发展水产品加工贸易、旅游、健康、文化创意等四大特色产业集群。

名称	主要内容
重大工程	“7大工程”:实施一批具有全局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重点示范性工程,着力推进实施国际化特色小镇创建工程、中欧班列和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工程、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工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工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工程、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创建工程、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城市联盟创建工程。
重大改革	“4项改革”:大通关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两关两检”全面互认,宁波舟山港与义乌陆港“两港”互通;对外贸易改革,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义甬舟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义甬舟沿线区域政策效应共享叠加和复制推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
重大政策	“3+1配套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建立区域内重点项目与世界银行、丝路基金、亚投行等重点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工作机制,鼓励以项目为平台开展境外资本市场融资;财政支持政策,加强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对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重大项目支持;土地要素支持政策,支持调整修编土地利用规划,所需规划指标省里视情给予支持;加大特色小镇创建力度,对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空间范围内的特色小镇,只要符合建设标准,均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享受相关政策。

- 附件:1.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重大支撑性项目表
 2.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图
 3.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与长江经济带图
 4.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空间格局图
 5.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交通物流体系图(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fdc.gov.cn/art/2017/1/18/art_809_1721166.html)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落实各方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机制,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到2020年,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二、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制订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国土资源、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污染调查资料、数据和样品,整合各方技术机构资源,以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18年底,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到2020年底,掌握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8个重点行业(以下统称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10年为1个周期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制度,更加注重调查数据资料的分类整合、综合分析,形成一次调查、各方共享、长期使用的良性机制,为准确研判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提供依据。(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统一规划与整合优化,建立覆盖全省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农用地方面,整合国土资源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监测网、农业部门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和环保部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2018年底前建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环境监测网络;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省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企业用地方面,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国控监测点位布设,2018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布设;2020年底前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根据农业生产、土地管理和污染防治的需求,统筹农用地土壤监测指标、采样和分析方法,制订涵盖有益元素、有害物质、地力、理化特性的监测标准规范。按照国家要求,结合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的产业特点,制订“常规+特征”的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三)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推进全省国土资源部门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数据库、农业部门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信息决策管理与支持服务系统、环保部门污染地块数据库等的信息共享,编制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实现经常性的数据和信息交换,逐步形成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研究建立符合省情的土壤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深度开发数据资源,逐步实现评价结果反映客观现状、体现演变趋势、指导追根溯源,为农业生产、土壤污染防治、土地利用和国土资源空间布局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等参与)

三、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

(一)划定土壤质量类别。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结合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划分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2018年底前确定全省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年底前划定全省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并分别报省政府审定。完善全省耕地土壤质量档案并上图入库,2020年底前建立10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2025年底前建立全省耕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并纳入全省土地质量数据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开展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质量划定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二)采取分类管控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省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

制方案。优先保护类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综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产粮(油)大县要根据国家要求,于2017年底前出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并逐年抓好落实。(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一)确定环境风险等级。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要求,结合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利用计划,对8个重点行业中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当地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并明确相应的开发利用项目负面清单,形成全省污染地块名录,纳入省级污染地块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动态更新。(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等参与)

(二)加强开发利用监管。各级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环境安全。对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或治理修复条件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督促落实禁止或限制开发要求。(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五、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

(一)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落实《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属于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各类开发活动,维持生态保障服务功能。(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二)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对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确需开发的未利用地,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应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六、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

(一)狠抓工矿污染防治。

1.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进一步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的空间布局,基本实现“圈区生产”。切实强化污染整治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防控区长效监管措施全面落实。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0%以上。(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2.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实施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到2020年底,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50万吨以上;11个设区市全部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部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经营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各级卫生计生、环保部门要加强医疗废物联动监管,到2020年底,实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全覆盖。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的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把我省打造成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最严格的省份。(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3. 强化企业关停过程污染防治监管。结合全省淘汰和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整体工作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他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落实残留污染物处理措施,防止对原址土地造成进一步的污染。(省经信委牵头,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等参与)

4. 提高大宗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针对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煤矸石、冶炼废渣、脱硫脱硝副产物等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全面排查贮存污染风险,制订并落实污染整治方案。以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

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为重点,建设“城市矿产”“城市油田”“城市棉田”,同步推动电子废物、废旧轮胎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引导再生资源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的再生资源交易系统。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启动污水和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等参与)

5.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因地制宜完善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督促责任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年度开展矿区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环节监控,严禁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和未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河湖库塘淤泥用于商品有机肥生产。推进农药控害增效行动,加快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省农业厅负责)

2.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牧业,优化畜牧业产业布局,因地制宜确定生猪养殖规模。统筹规划、加快建设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及配套户用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使用专项整治,进一步降低饲料和兽药中重金属物质残留。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80%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9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省农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3.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到2020年,对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的维修养护,到2020年,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土壤、影响农产品质量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省农业厅等参与)

4.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的回收体系。落实《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

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建立以经营单位负责回收、专业机构集中处置、公共财政提供支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适时启动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全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基本实现统一回收，初步建成重点地区废弃农膜回收体系。（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等参与）

（三）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到2020年底，设区市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50%以上的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能力。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的废弃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加强处置监管。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工程示范。加强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乡镇、村庄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的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省建设厅、省农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等参与）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一）制订治理修复规划。整合国土资源、农业、环保部门现有土壤污染调查成果资料，查找耕地和污染地块领域突出的污染问题。组织有关市、县（市、区）编制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安排一批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的重大治理修复项目，明确治理责任和实施计划，形成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上述规划和项目于2017年11月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二）实施治理修复工程。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状况，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探索建立分类治理措施。继续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加强治理效果评价，加快推广一批适用治理模式。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支持台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落实国家污染地块修复的管理要求，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完善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工程验收制度，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参与）

八、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一）推进制度建设。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要求，推动修订《浙江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推动出台有利于防治土壤污染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台州市要结合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在制度体系构建上先行取得突破,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2017年底,出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制订污染地块修复工程验收技术规范。(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等参与)

(二)实行土壤环境的空间管制。贯彻落实《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突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和人居环境保障区的土壤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分区环境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各环境功能分区的功能要求,优化保障区及周边产业结构和布局。(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三)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并将相关环境违法者、拒不履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依法采取公开曝光、行为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对于严重污染土壤已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予以打击,相关行政部门配合做好刑事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支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参与)

(四)提高监管水平。根据土壤中污染物的种类和分布等特点,重点针对镉、汞、砷、铅、铬等5种无机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2类有机污染物(以下统称重点污染物),排查梳理出8个重点行业中排放重点污染物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填埋场,形成省市县三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名单,按年度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2018年起,对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的,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试点,加强废水、废气中重点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监测数据按要求上报国家相关信息平台。加强全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全省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形成满足各级环保部门监管需求的现代化监测体系。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监察执法体系,根据土壤环境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执法设备,开展每3年1轮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土壤环境风险隐患。(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参与)

九、健全污染防治政策保障

(一)推动科研和产业发展。围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土壤环境监测、土壤质量研判和污染防治监管等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快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土壤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含量与农产品质量相关性研究,开展土壤污染源解析。推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隔断、土壤原位修复、快速高效工程修复等普适性技术研发。在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方面,重点推广生物治理、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在污染地块修复方面,通过实施国家级污染地块修复试点项目,加快针对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和复合型污染治理等适用技术集成与转化,推广修复工程规范管理模式。(省科技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发展治理修复产业。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加快完善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工程治理产业链,扶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组建技术联盟做强做大,增强综合服务能力;鼓励环境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环保技术咨询机构、修复材料生产和治理装备制造企业在专业领域做精做细,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良性格局。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试点,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业的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科协等参与)

(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督促污染土壤的责任主体切实承担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的经济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基本农田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所得、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强化全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对受污染耕地治理项目和列入省级污染地块数据库的重点修复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永久基本农田污染状况调查建档、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各级财政应予以必要保障。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保监局等参与)

(三)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机关、学校、企业、社区、

农村等的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总体安排,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适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引导社会加强有效监督。结合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公开曝光一批严重污染土壤的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农业和国土资源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破坏农用地、擅自开发未利用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省环保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省科协等参与)

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责任主体。各设区市要在2017年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要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并向省政府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严格目标考核。制订《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办法》,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省政府每年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未完成土壤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预警、环评限批、挂牌督办、约谈有关政府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土壤污染问题突出、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审计厅等参与)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有关省级部门生态环保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环保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台州市可根据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需求,合理确定市级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省环保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

(三)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控企业,要按国家要求定期公开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重点污染

物排放和治理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从2017年起,当地政府要与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等参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特困人员救助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工作要求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建设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城乡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保持在97%以上,切实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同时,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还存在着供养标准不统一、相关政策不衔接、服务标准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城乡统筹、政策衔接、水平适度的原则,拉高标杆,补齐短板,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强化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提高特困人员照护水平。

二、明确救助供养的内容和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同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和“户院挂钩”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

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确定,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80%确定。各市、县(市、区)基本生活标准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部门拟定,报本级政府批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

三、做好制度衔接

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强化规范管理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设施、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管理工作,确保机构安全运行。针对当前部分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设施陈旧、条件简陋、消防不规范的问题,按照关停一批、撤并一批、整改一批的要求,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集中供养设施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护理人员与生活自理供养人员、生活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10和1:4。

健全供养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五、提升服务质量

各地要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普查,掌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实行“一人一档”。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发现、申请、审核、审批和终止救助供养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供养,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退尽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审批和终止,应按规定予以公示。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和分级护理标准开展服务,不断提高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对少数因特殊原因没有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做好“户院挂钩”工作,由挂钩的供养服务机构做好供养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并将供养经费发放给本人或支付给受委托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组织或个人。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满足特困人员各类服务需求。提高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培养,保持管理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提高服务质量。

六、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职责。要强化资金保障,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省财政将根据各地财力、特困人员数量,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转移支付各地,用于特困人员生活、医疗补助。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各地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抓好工作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4 期(总第 1153 期)
2 月 7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